

聲明書

針對105年12月1日 台中 查獲 政豐農產企業涉嫌將過期雜糧重新包裝
販售事件回應。

本公司 長福食品有限公司 從未與該公司配合交易, 本公司所販售
之雜糧貨物, 皆有廠商檢驗合格證明。

聲明人：長福食品有限公司

統編：28777312



中華民國 105年 12月2日